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有關開發ERP系統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附屬公司聘用服務供應商開發ERP系統，服務費總額為398,450新加坡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約2,251,243港元)。

聘用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聘用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接受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報價的日期

客戶： 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服務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ee Chi Sia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及所提供服務性質： 服務供應商主要開發附帶財務模塊的ERP系統及包含鏈接ERP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的運輸管理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除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接受度測試外，ERP系統的開發已完成。

費用及付款： 服務費總額398,450新加坡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約2,251,243港元)應由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其中50%於簽訂報價後支付，30%於完成業務分析後支付及20%於完成用戶接受度測試後支付。服務供應商於開具有關發票後提供14天的付款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372,530新加坡元。餘額25,920新加坡元將於完成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接受度測試後支付。

服務費將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本公司確認，該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釐定費用的基準： 服務費乃由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經考慮(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工程的範圍及複雜性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供應商所報的服務費金額為附屬公司就同類服務所獲得報價中最低者。

服務供應商的一般資料

服務供應商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軟件及電腦終端的供應及維修。

聘用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的提貨點運輸至彼等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於我們的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處理及存儲已裝貨集裝箱及空集裝箱。

ERP系統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該系統整合從運營到賬單再到財務的所有業務功能，提供無縫連接的工作流程及統一的界面。長遠而言，ERP系統將極大地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聘用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聘用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聘用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

補救措施

本公司誤認為聘用服務供應商開發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的ERP系統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相關規定並非故意，而是本公司的疏忽。本公司已就收購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的資產諮詢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現已了解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在董事獲悉其誤判後即時採取措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告。

為避免日後發生違反GEM上市規則的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

- (1) 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將於所有重大收購前根據GEM上市規則評估收購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資產的影響；
- (2)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加緊密合作；及
- (3)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資產的相關要求及影響知會董事會及其管理層並向其作出解釋。

本公司一直有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現已充分了解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就其日後全部收購事項(如有)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聘用」	指	聘用服務供應商開發具備融資模塊及運輸管理系統(包括連接ERP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的ERP系統，服務費總額為398,45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相當於約2,251,243港元)
「ERP系統」	指	服務供應商根據聘用條款所開發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服務供應商」	指	Mindtech IT Solutions，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出，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1.00新加坡元兌5.65港元的近似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原本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